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提升投資影響力



Sep 21, 2020

董事長 邱欽庭

與談大綱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 二、投保法落實公司法少數股東代表、解任訴訟權

貳、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 一、機構投資人應為股東行動主義之要角
- 二、機構投資人與投保中心相輔相成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一)攸關股東權益事項定期檢視，必要時發函詢問

- ◆ 私募案
- ◆ 減資案
- ◆ 重大轉投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 董監事酬金

(二)督促公司歸入權之行使

投保中心（含證基會投資人服務與保護中心）辦理1994年度至今年度歸入權案件計8211件，督促行使已歸入或結案案件，計有8,201件，金額約25億元。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攸關股東權益事項檢視(件數)

年度	私募	減資	董監酬金	重大財務業務
100	155	42	40	89
101	155	48	58	132
102	152	51	54	139
103	145	59	97	73
104	142	104	47	73
105	138	57	36	87
106	151	63	16	93
107	189	68	19	198
108	175	41	29	271
109(至8月)	192	54	22	117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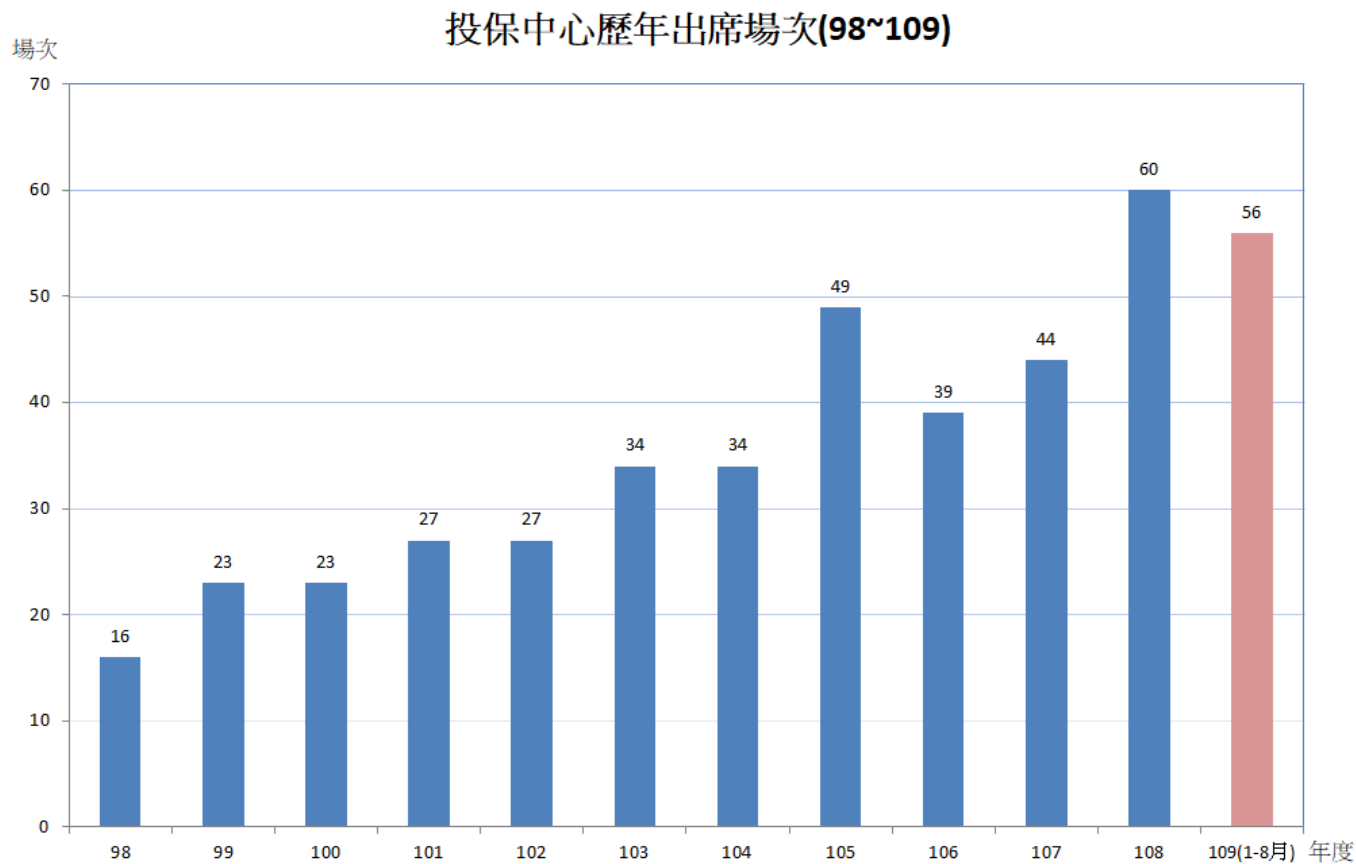
(三) 出席股東會

自2006年開始每年度皆參加十數家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就私募案、減資案、併購案、處分資產案、轉投資案、董監事酬金或公司治理評鑑居後者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提出詢問或表達意見，或就涉及經營權紛爭公司股東會，關注其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之合法性，會後並持續注意追蹤其處理情形，發揮督促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的功效。本年度截至8月本中心已出席56場次股東會，後續預定出席至少6場次。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三) 出席股東會



製表：投保中心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一、投保中心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

(四)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

針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截至目前為止，共計11件；其中5件勝訴，1件敗訴，5件與發行公司協商保障股東權益方案後撤回，以實際行動提醒公司對股東權益之重視。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二、投保法落實公司法少數股東代表、解任訴訟權

(一) 公司法關於代表、解任訴訟，實務上難執行，
相關案例甚少

1. 門檻條件過高

2. 訴訟耗費勞力、時間、費用

3. 勝訴非直接受益，敗訴有責

壹、強化股東權利之行使

二、投保法落實公司法少數股東代表、解任訴訟權

(二)投保法代表、解任訴訟之創新與效益

1. 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執行代表、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相關程序及持股比例規定之限制，讓法制上之代表、解任訴訟規範確實可行。
2. 適時解任不適任董監事，讓公司法解任訴訟之原立法目的方有落實可能。
3. 被解任董監事三年內不得擔任上市(櫃)、興櫃公司董監事之失格制度，更可有效發揮解任訴訟促進公司治理之效果。

貳、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考量投資鏈逐漸延長，以及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本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

貳、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一、機構投資人應為股東行動主義之要角

- ◆ 投保中心雖係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東，並積極行使股東權，踐行股東行動主義，然依投保法規定僅可原始持有股票1,000股，考量許多攸關公司及股東權益事項，仍須有相當股權支持方得促使經營階層採行，就此，機構投資人應更可發揮其影響力而有所作為，其應為參與股東行動主義之要角。

貳、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二、機構投資人與投保中心相輔相成

- ◆ 我國已有相關經設立之投資人組織或協會常就證券期貨市場相關議題或爭議事件，或就特定公司治理議題向投保中心反應意見，實務上投保中心經研析後亦有將相關意見向公司函詢或出席股東會。
- ◆ 投保中心針對證券期貨市場關注之特定議題(如併購案或早期董監事選舉方式爭議等)，站在公益機構之立場，亦主動透過新聞稿或報章宣導等方式提出意見或建議，此部分機構投資人及股東皆可參考，共同促進公司治理。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電話：2712-8899

<https://www.sfipc.org.tw/>